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3-001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8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331.2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8,101.1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230.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验字第 41997 号”《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网络空间地图项目	20,851.79	20,851.79
2	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	9,805.33	9,805.33
3	数字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10.75	8,110.7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743.90	12,743.9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6,511.77	56,511.77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7,230.0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0,718.25 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3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5,853,841 股,占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8.9976%,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50,000 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132,1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76,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26,818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73,182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87%。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5,853,84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9976%,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上述限售股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故王婧、桂菊明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王婧、桂菊明所作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将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一)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二)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经营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三)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四、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人或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触媒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触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5,853,841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婧	10,380,841	5.8915%	10,380,841	0
2	桂菊明	5,473,000	3.1061%	5,473,000	0
合计		15,853,841	8.9976%	15,853,841	0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853,841	18
合计		15,853,841	18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南片 B11-4-1 地块,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36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6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建华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邓建华	204,268,800	99.9510	是
1.02	蔡镇城	204,268,800	99.9510	是
1.03	蔡镇通	204,268,800	99.9510	是
1.04	刘晃球	204,268,800	99.9510	是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魏龙	204,268,800	99.9510	是
2.02	周润书	204,268,800	99.9510	是
2.03	蔡祥	204,268,800	99.951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伍武	204,268,800	99.9510	是
3.02	王利民	204,268,800	99.951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邓建华	143,100	58.8646				
1.02	蔡镇城	143,100	58.8646				
1.03	蔡镇通	143,100	58.8646				
1.04	刘晃球	143,100	58.8646				
2.01	魏龙	143,100	58.8646				
2.02	周润书	143,100	58.8646				
2.03	蔡祥	143,100	58.8646				
3.01	伍武	143,100	58.8646				
3.02	王利民	143,100	58.86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 3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苗声、占菲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邓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由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邓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由公司全体董事投票选举,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邓建华	周润书	魏龙
审计委员会	周润书	邓建华	魏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龙	周润书	蔡镇通
提名委员会	蔡祥	蔡镇通	魏龙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邓建华先生提名,聘任蔡镇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邓建华先生提名,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蔡镇通先生提名,聘任蔡镇茂先生、蔡镇鹏先生、蔡镇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哲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伍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同意选举伍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伍武,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企业能源管理员、轻工助理工程师。1991 年-2004 年在部队服役,曾任潮州市肉类联合加工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加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长。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8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期被担保人涉及公司 2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21 家全资子公司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长沙)市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铁国际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海外科纳克里有限责任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为:北京兴晖置业有限公司;1 家参股公司为: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非公司关联人。

● 本期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8.7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596.34 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 962.36 亿元)。

● 本期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40%以内,本期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基本都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预算,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为 2,539.68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1,060.41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219.6 亿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单位担保 139.67 亿元,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差额补足承诺 1,1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2-025)。

为确保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预算内对被担保人实施了相关担保行为,本期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8.77 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 52.69 亿元,贷款、保函、票据及履约担保 26.0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主体全称	被担保人全称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受益人/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开始日期	是否有反担保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先锋 1 号优先级受益人	13,304.96	2-3 年(含)	2023/4/27	否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先锋 1 号优先级受益人	50,066.91	2-3 年(含)	2023/4/27	否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 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9,952.29	2-3 年(含)	2023/6/29	否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先锋 1 号优先级受益人	24,328.13	2-3 年(含)	2023/4/27	否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1,002.10	2-3 年(含)	2023/4/27	否
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 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4,526.58	2-3 年(含)	2023/6/29	否
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 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1,700.00	2-3 年(含)	2023/6/29	否
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48.28	2-3 年(含)	2023/4/27	否
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149.62	2-3 年(含)	2023/4/27	否
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 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521.13	2-3 年(含)	2023/6/29	否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长沙)市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五局(长沙)市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8,700.00	2-3 年(含)	2023/4/28	否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1,500.00	2-3 年(含)	2023/4/21	否
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1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9,100.00	2-3 年(含)	2023/5/22	否
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5 年以上	2023/5/11	否
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30,000.00	1-2 年(含)	2023/6/19	否
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玉双路支行	40,000.00	1 年(含)以下	2023/6/25	否
1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担保	建行陕西省分行	405.68	2-3 年(含)	2023/4/17	否
1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担保	建行天津河东支行	933.64	1 年(含)以下	2023/6/1	否
19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银团	272.61	5 年以上	2023/4/17	否
2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票据担保	平安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1,457.15	1 年(含)以下	2023/5/29	否
2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2.50	1 年(含)以下	2023/4/10	否
2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票据担保	平安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500.00	1 年(含)以下	2023/5/12	否
23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7,537.91	2-3 年(含)	2023/4/24	否
24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国际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票据担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华夏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4,064.26	1 年(含)以下	2023/4/13	否
2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担保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142.19	1-2 年(含)	2023/4/10	否
2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担保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30.80	1 年(含)以下	2023/4/27	否
27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